

证券代码：603689
债券代码：113631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三 年
存款利率范围	0.05 %- 0.30 %（小数点后两位）
贷款利率范围	2.10 %- 2.34 %（小数点后两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和节约资金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

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接受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此关联事项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54468522J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	盛胜利
注册资本	<u>100,000</u>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

	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u>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675,899.46	677,220.89
负债总额	550,180.94	551,220.94
净资产	125,718.52	125,999.95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14,789.05	7,412.59
净利润	6,500.35	4,281.42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u>524,647.04</u> 万元	<u>549,079.65</u>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u>391908.93</u> 万元	<u>372915.82</u>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u>200,000.00</u> 万元	<u>200,000.00</u>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u>31,176.40</u> 万元	<u>39,428.80</u>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u>39,428.80</u> 万元	<u>42,765.49</u>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u>69,047.86</u> 万元	<u>84,133.62</u>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u>0.05</u> %— <u>0.30</u> % (小数点后两位)	<u>0.05</u> %— <u>0.30</u> % (小数点后两位)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u>40000</u> 万元	<u>40000</u>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u>12600</u> 万元	<u>19072.46</u>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u>19072.46</u> 万元	<u>17,423.96</u>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u>8372.46</u> 万元	<u>2667.02</u>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u>2.10</u> % - <u>2.65</u> % (小数点后两位)	<u>2.10</u> % - <u>2.34</u> % (小数点后两位)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求,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接受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

(二) 预计金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金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三) 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后三年。

(四) 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

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2. 结算服务：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免费的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 信贷服务：

（1）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符合签署条件外，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能源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最低者为准。

（2）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其他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的利率（费用）不高于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时收取的水平，同时不高于向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最低水平。

4. 其他金融服务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能源集团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最低者为准。国家其他机关（监管部门）对属于财务公司业务范畴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向能源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收取的最低水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此关联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